

時地攻擊共產黨將軍隊開入滿州，但政府從未把它作為正式爭論的問題，大概因為這樣做就等於承認停戰令適用於滿州，並承認中共軍隊在滿州的存在。國民政府是故意避免對承認這兩點有任何表示的。

在限制滿州軍隊的會談中，三人小組兩位中國委員的態度沒有任何真正的改變，接著吉倫將軍建議並經同意，向軍調部發一電報，命令執行小組立即前往瀋陽，經在瀋陽作初步考察，使執行小組能夠決定何處需要優先進行小組調查之後，再從瀋陽前往危急地區。他又建議並經同意，通知軍調部，三人小組即將赴瀋陽視察，以幫助決定危急地區，並在三人小組認為必要時對執行小組進行調整。

這樣，經過致命的拖延和不必要的遲誤之後，終於使軍調部將裁判權擴展到滿州成為可能。向該地區派遣執行小組的延期遲誤，先是起因於國民政府拒不認可此種行動，後來又因兩位中國代表未能對向執行小組發一適當指令取得一致意見，此種遲誤業已造成嚴重局勢。雖然據以派遣執行小組的指令所提供的，是一種不充分的行動根據，但此時為軍調部在滿州行使職權打下某種基礎卻是絕對必要的，即使此項指令是一個不完整不充足的文件。

## 十六. 不履行政協決議的背景

中國公眾對宣布政協決議的直接反應是一種熱情的讚許，同時也認識到，決議的履行將是衡量敵對兩黨有無誠意的嚴峻考驗。國民黨內佔據統治地位的 CC 系（中央俱樂部組織〔Central Club〕，簡稱 CC，是中國國民黨主要派系）對政協的強烈憎恨，以及國民政府軍隊內已具勢力的黃埔將

領們反對會威脅既有地位的任何軍事整編，都被看做是國民黨方面難以履行決議的障礙。騷亂事件，如所說的國民黨便衣人員襲擊重慶慶祝政協勝利的群眾集會，員警干涉出席政協的少數黨派代表，並襲擊共產黨在重慶的報館，凡此種種都足以加深人們對國民黨頑固分子反對政協的憂慮。

隨著政協會議的結束，主要的問題就是整編軍隊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政協休會後不久軍事小組的會談終於產生了關於這些問題的協議，「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也於2月25日在重慶簽字。此種協定的締結標誌著給中國帶來和平，並為國家的統一奠定基礎的第三個重要步驟。停戰令是要停止實際戰鬥，以便使解決政治和軍事問題的談判能夠在一種和平氣氛中進行。政協決議為極為重要的政府改組問題和建立立憲政體問題，提供了一種協議。同樣的，「軍隊整編基本方案」為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及在民主基礎上整編一切中國軍隊這一至關重要的問題提供了一種協議。

下一個步驟是國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批准政協決議。這一程序必須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執會）批准，該中執會為審議和通過政協決議自3月1日至17日在重慶召開。與中執會會議同時進行的，還有在重慶召開的政協綜合小組會議與政協憲草審議小組會議，該會議所討論的，據報是中執會希望加以修改的問題。儘管中執會結束時宣布它已完全批准了政協決議，但有跡象表明，此種批准受到許多保留條件的阻撓，而國民黨內頑固分子則竭力破壞政協綱領。據傳他們力圖修改政協批准作為修改憲法草案基礎的原則，堅持1936年「五五憲草」，該憲草就是原來國民黨在歷次政協會議上所堅持的。

國民黨中執會閉幕不久，據可靠消息指出，3月20日，立法院長孫科主持的、包括作為國民黨組員的外交部長王世傑及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在內的政協綜合小組，達成了如下三點協定：

1. 目前政協憲草審議小組依據政協協議對憲法所提出之原則準備的憲法草案，乃確定的、提交國民大會承認之唯一文件。
2. 一切黨派均有道義上之義務，使其出席國民大會之代表支持大會所提出之憲法草案。
3. 國民黨中執會只任命參加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國民黨員，其他成員由各該黨派分別任命，社會賢達由蔣委員長任命。

據說孫科博士說過，蔣介石委員長曾明確授權參加綜合小組的國民黨員規定這幾點。預料當時正在起草的這幾點聲明不久將在報上發表。但其後綜合小組的會議表明，該小組的國民黨員不能授權公布一項明確表示國民黨同意這三點的聲明。國民黨參加綜合小組的代表似乎在該黨右翼分子的壓力下，正在謀求修改政協批准的憲法原則，以便（1）將行政部門對普選的立法機構負責的制度改變為最高權力歸總統，而不仿照美國政府中所存在的牽制與均衡的制度；（2）設立每隔兩三年集會一次的國民大會，該大會名義上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3）嚴格限制省的自治權。

在此期間，共產黨和民主同盟的代表堅持政協決議業經各黨派得到充分授權的代表一致同意這種一般立場，並表明他們反對有助於導致繼續實行一黨統治或創建一個「獨裁主義」國家的任何重大改變。因此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堅持，在國民黨宣布對已經通過政協決議的任何修改並聲明國民黨負

責確實履行修改後的政協綱領之前，拒絕推派人員出席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參加改組後的政府。同時，共產黨將其原定於3月31日召開以通過政協決議為目的的中央委員會會議延期，並拒絕送交其全部軍事單位之表冊，包括要保留的十八個師之表冊和頭兩個月軍隊復員的次序，儘管已有規定，在軍隊整編協定頒布後三星期內要送交此種表冊<sup>12</sup>。在此情況下，政協憲草審議小組準備將修改過的憲法提交至原定5月5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之工作被迫陷於停頓。

與商討政協決議中的僵局相一致並密切相關的，是當時滿州局勢的發展。中共於蘇軍正在撤離的地方（顯然至少得到蘇聯默許）和交通線之間沒有佔領軍的腹地，都在不斷地擴大其所控制的地區<sup>13</sup>。雖然停戰令規定，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得開入滿州並在滿州移動，但國民政府軍隊在滿州的繼續推進卻受到蘇軍延宕撤退的嚴重阻礙。進一步的拖延，及國民政府與共產黨之間的日益互不信任，起因於國民政府東北保安部隊<sup>14</sup>司令長官杜聿明將軍無情的做法，他謀求在離開主要交通線的鄉村地區建立國民政府的軍事控制，那些地區沒有軍調部執行小組來緩和或調節國民黨軍隊與中共軍隊的接觸。此種策略使他與中共軍隊在腹地發生激烈衝突，並引起共產黨的懷疑，認為其主要目的是消滅他們的軍隊，而不是在滿州恢復中國主權。當蘇聯軍隊真的開始向北撤退時，國民政府發現自己的交通線太長，鐵路車輛有

---

<sup>12</sup> 1946年2月25日簽字的「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第四條第一節規定，協定頒布後三星期內送交這些表冊。國民政府已於3月26日向軍事小組送交了這些表冊。

<sup>13</sup> 中共軍隊顯然由於匆促組織或補充的部隊從察哈爾和熱河調來而得到加強。雖則此種調動開始於1945年8、9月間，但事實證明，在1946年1月10日以後未經認可的調動仍在繼續進行。

<sup>14</sup> 國民政府在滿州的軍隊，是以「東北保安部隊」的名義組織起來的。

限，使得軍隊無法及時開進蘇軍撤離地區，以阻撓中共佔領這些地區。

這種局勢使商討政協決議中僵局的解決更加無可估量地困難起來，因為它在中國人之間對於中共與蘇聯的關係造成了很大的疑慮，並加強了國民黨內頑固分子的地位，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是反對政協協定的。不過滿州的局勢向他們提供了一種貌似有理的藉口，以抗拒在此種情況下對政府權力的任何限制。

儘管一般局勢惡化，政協綜合小組還是在4月1日達成了關於國民大會的協定。根據這項協定，建立在立憲政體之下的國民大會將是政府的實際機構，每六年召開一次，或根據需要召開，行使下列職權：選舉和罷免總統；發起對憲法的修改；通過政府立法機構提出的憲法修正案。這樣建立的國民大會據信是來自一項折中辦法，以滿足國民黨將孫中山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四權」被包含在正式政府機構內的願望。在此項協議之後，政協綜合小組的各次會議結果都陷於僵局，而且隨著滿州局勢更加惡化。顯然，只要滿洲問題未解決，中國的政體問題和憲法問題就得不到真正的解決。

4月初，雙方在報紙媒體戰場上加劇了關於滿州問題的相互責備，據傳蔣介石委員長在4月1日國民參政會的演說中聲明：國民政府的主權在東北不建立，就不討論該地區的政治問題。4月7日，延安報紙對蔣委員長進行了尖酸刻薄的人身攻擊，指責他為了自私的理由助長在滿州的內戰。政府報紙則反唇相譏，同樣刻薄地公開譴責中共與蘇聯在滿州存在聯繫的事實。此種事態的發展使政協決議的任何履行都更加困難，希望也更加渺茫了；雖然雙方都仍繼續公開宣布，他們要堅持政協的決議，並願實現這些決議。

在對政協決議問題的任何考慮中，蔣介石委員長的態度都是極為重要的。他所發表的關於政協綱領的公開聲明，已表明他是贊成履行該綱領的。不過這位委員長作為國家元首和黨魁，具有雙重身分，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即：作為黨魁的他，是否有足夠的權威制服國民黨右翼對政協決議的強烈反對。對照行政協決議唯一的反對來自一些國民黨內重要而有勢力的人物，這似乎是無疑問的。但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在較小的程度上）堅持說，蔣委員長本人就居於通過一部「獨裁主義」憲法運動的幕後，他希望建立一個裝潢門面的聯合政府，以影響美國輿論，以此為他獲得美國財政經濟援助鋪平道路。由於這位委員長的權威一直沒有出現其他有力的挑戰，一般相信，滿州問題的滿意解決將會使他能夠不顧國民黨內部的反對，履行不在實質上作進一步修改的政協決議。

## 十七．軍事調處執行部的組織與任務<sup>15</sup>

如本書前面一章所述，軍事調處執行部根據 1946 年 1 月 10 日三人小組在重慶簽訂的一項協定設立於北平，作為履行同日簽字的停戰令之機構。軍調部三委員及其直屬人員於 1 月 13 日抵達北平，次日軍調部即開始辦公。1 月 18 日，軍調部在北平協和醫學院大樓設立了辦公室，該學院是用來作為軍調部辦事處的。

規定設立軍調部的文件所提出的軍調部任務如下：

---

<sup>15</sup> Executive Headquarters，中文名稱為「軍事調處執行部」（即 Military Adjustment Executive Headquarters）。鑒於該部有各種不同的任務，譯成中文名稱又累贅，所用英文名稱簡稱為「Executive Headquarters」（即執行部）。（本書遵從中國習慣名稱，一律譯為軍調部——譯者）